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投票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此而言的排名將按有關該聯名持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姓名順序釐定。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 (a) 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釐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條件允許)。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倘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刊載。